電文騎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: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鳥路3段43

號

承辦人:洪章哲 電話:02-26664923

電子信箱: fei-horng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翡操字第11130047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課表(22413417_11130047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:本局辦理111年度「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」,尚有名額,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度訓練計畫書辦 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計開設1期,為環境教育班期,上課時間訂於111 年9月20日(星期二),上課地點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,訓 練時數7小時,每期人數30人,研習課程詳附件。
- 三、本次課程所邀請之講師,均有豐富的水資源及水庫操作實務經驗,對於水資源及水庫永續利用均有精闢見解,課程內容較以往豐富且多元化,目前尚有上課名額,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11年9月12日前至本府公務人員訓練 處之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(網址: http://dcsdcourse. 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 業,逾期恕不接受報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



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,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,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除外)

副本:電2882498431